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6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7号文“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发行价格18.9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募集资金净额2,617,823,325.29元。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	50,277.50	50,277.50
2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35,047.00	35,047.00
3	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15,470.00	15,470.00
4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	8,405.00	8,405.00
5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32,100.00	32,100.00
6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11,797.00	11,797.00
7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	34,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77,834.50	77,834.50
合计		264,931.00	264,931.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公司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2030018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26,342,947.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6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	502,775,000.00	395,693,750.00
2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350,470,000.00	8,493,287.16
3	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154,700,000.00	8,112,754.47
4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	84,050,000.00	26,114,870.73
5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321,000,000.00	86,825,470.00
6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117,970,000.00	1,102,814.91
合计	——	1,530,965,000.00	526,342,947.2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34.2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1 经核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5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62030018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3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恒康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恒康医疗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2030018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恒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海证券同意恒康医疗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在不超过16亿元的额度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3、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提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7号）核准，公司采用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发行价格18.9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募集资金净额2,617,823,325.29元。其中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28,168,445.00元，律师费896,226.41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1,149,752.70元，信息披露费1,132,075.47元，证券登记费140,175.13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存储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见披露于2015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

三、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止2015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3,264.04万元，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需逐步建设，分阶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较多。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有效期

自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开披露。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恒康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对以下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5年　　月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程华梅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6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5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62030018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3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程华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 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6月17日18:00至2015年6月17日22: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 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

（2）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603198）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